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43號

113年度聲字第33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睿

選任辯護人 劉彥君律師
劉政杰律師
張作詮律師

上列被告因貪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0
41號、113年度偵字第67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提出新臺幣壹佰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
住居在○○市○○區○○路○段00巷0弄00號0樓，及自停止羈押
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又不得對本案證人及共犯有所直
接、間接之接觸或往來。

甲○○如未能具保，其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叁年拾月拾肆
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除
外）。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有事實
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者，
得羈押之。又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
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之規定訊問
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
2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8條第1項前段、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停止羈押，乃指羈押原因仍

01 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
02 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
03 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
04 保證金額；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同
05 法第111條第1項、第5項亦有明文。

06 二、被告甲○○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
07 被告否認有何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不違背職務交付賄
08 賂罪、政府採購法第88條1項綁標、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09 取財等犯行，惟有卷內事證可佐，認其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
10 嫌疑重大，且查：

11 (一)參被告歷次關於本案之供述，與卷內證人○○○、○○○
12 等人之證述內容多有齟齬之處，復以被告與卷內相關證人
13 間，就與本案相關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雖有部分截圖為
14 證，然對話內容之細節、經過，仍須待相關證人到庭證述
15 以待釐清。

16 (二)本案既有諸多細節尚待釐清，倘若被告獲釋在外，恐有與
17 同案被告或其他可能為證人之人進行勾串，使本案陷於隱
18 晦之疑慮，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之羈押事
19 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程序，而有羈押之必要，於
20 民國113年3月14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復於11
21 3年6月14日、113年8月14日延長羈押，並均禁止接見、通
22 信在案。

23 三、茲上開羈押期間2個月即將屆滿，本院於113年9月24日訊問
24 後，審酌如下：

25 (一)被告甲○○仍矢口否認上開犯行，然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
26 認被告上開犯罪之罪嫌重大，又與其犯行密切相關之共犯林
27 祺文部分尚未轉證人身分交互詰問，其餘相關證人亦尚未詰
28 問完畢，是本件羈押原因仍然存在。惟審酌被告甲○○本案
29 涉案部分之審理進度，經權衡被告所涉犯罪對社會秩序侵犯
30 之危害性及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
31 益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參以檢察

01 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訊問時所表示之意見，本院認本案上開
02 羈押原因雖仍存在，惟非不能以其他方式替代羈押，如命被
03 告提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具保金額，以及限制住居
04 在○○市○○區○○路○段00巷0弄00號0樓，應足以對其形
05 成足夠之心理壓力及拘束力，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以
06 確保本案未來審理、執行程序之進行，否則仍具有羈押之必
07 要性。是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認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
08 1條第1項第2款所定羈押原因，惟現階段若課予被告以100萬
09 元具保並限制住居，應足對其同時產生主觀及客觀之拘束
10 力，達到羈押所欲達成之目的，而得以之作為羈押之替代手
11 段。另命被告不得與本案證人或共犯有所直接、間接之接觸
12 或往來。

13 (二)又被告所涉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犯罪常伴有逃亡
14 之高度可能性，此為脫免刑責、趨吉避凶之基本人性，酌之
15 被告所涉罪數非少、罪責非輕，依通常社會觀念，面對如斯
16 刑罰之追訴，實具逃亡而滯留海外之可能，況被告係企業經
17 營者，當具一定資力及能力於海外生活。準此，本件有相當
18 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
19 2款之事由，倘不以限制出境、出海之方式，無從排除其出
20 境後滯留國外不歸之可能性。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
21 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受限制之
22 程度，並斟酌全案情節，依比例原則詳為衡酌，本院認有限
23 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一併裁定被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
24 制出境、出海8月。上揭限制內容，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
25 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26 四、基上，本件羈押期限即將屆滿，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俱如
27 前揭。然審酌被告如提出保證金100萬元，並限制住居在○
28 ○市○○區○○路○段00巷0弄00號0樓，及自停止羈押之日
29 起予以限制出境、出海8月，即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而
30 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以確保本案未來審理、執行程序之
31 進行，否則仍具有羈押之必要性。故被告如未提出上開保證

01 金，本院認為前述羈押原因、必要性依然存在，應自113年1
02 0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被告之配偶及未成
03 年子女除外）。再者，倘被告於停止羈押期間無故不遵期到
04 庭或違反前揭限制住居及予以限制出境、出海；或與本案證
05 人或共犯有直接、間接接觸、往來等事項，則依刑事訴訟法
06 第11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規定，得命再執行羈
07 押，附此敘明。

08 五、至被告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部分，本院訊問被告後仍認被
09 告本案犯罪嫌疑仍屬重大，且就其羈押之原因、必要性、作
10 成其他強制處分之審酌，均已說明如前，併為裁定如主文，
11 併此敘明。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21條第1
13 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93條之6，裁
14 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
17 法官 謝承益
18 法官 曾淑君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姚承瑋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